則詭說不得橫行言端不至阻塞由是天变消人心
悅而政治之效著矣弘治元年八月初二日大年
少保本部尚書周　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

奏革幼軍在逃等件重覆不便事件
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等題
為兵科條害安養軍民等事該山西道監察御史
呉裕奏臣聞君聖則臣直君好諫則臣有功臣得罪
言路以言為職過
欽蒙差往陝西延綏等處公幹往來山西河南地方自繫
耳聞利新當興弊所當革安養軍民八等謹具條陳
用慶壓
睿覽伏望早
賜施行等因開坐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看得所奏事件俱係
别衙門掌行合抄單綠咨前去便自覆奏施行内一件

革條例以遵
舊制臣仰惟
太祖高皇帝創立天下建立
國法酌古准今
聖謨神筭著為
大明律一書使天下家傳人誦誠萬世不刊之典也夫何
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人等所奏日積輙為條例言愈
多而致愈煩例愈立而獘愈生先於天順八年正月二
十二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開凡問囚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照例運磚做
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又不許深文
妄引參語濫及無辜欽此除欽遵將天順八年以前
條例盡革外後於成化元年以來內外大小衙門官
吏監生人等所奏日積一日汗牛充棟法多獘生以
致內外衙門問刑官假
國法以作又請任己意以為重輕欲入人罪律重則從
律例重則從例欲出人罪律輕則從律例輕則從例
法無一定事不歸一與
祖宗之成法甚變亂矣
陛下親登大寶正立法死制之日乞
勅三法司并科道官會同計議查得自成化二十三年正
凡一應條例斟酌輕重於律令所不該載及九年存
留運磚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條例量為存留其餘條
例盡行革去使內外問刑衙門遵守永為定制如此
則法有定規而可守事不完雜而歸一可以革奸
獘以遵

成憲而成一人清明之化特單移咨前來會同都察院左
都御史馬　等大理寺馮　等有得監察御史吳
裕奏稱成化元年以來條例日積法多弊生要將
自成化元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凢一應發例斟酌
輕重於律令所不該載及先年存留運炭磚做工納米
等項發落條例量為存留其餘條例盡行革去等
因切惟律例兼行其來久矣用易有明罰勑法之
官唐宋有律令格式之制蓋律者萬世之大法例
者一時之權宜例之為用所以輔律之不及者
也自成化元年以後一應條例雖出於臣下之所
建明實本於
先帝之所裁處其間亦有深意焉且如造妖書妖言者律
該正犯處斬例則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蓋
慮其造言以惑衆也畧賣良人者律該坐以
徒流例則連家小發邊遠充軍蓋惡其使人骨
肉生離也盜倉粮者於律正坐雜犯絞而近年盜邊
粮至一百石以上者有充軍之例蓋慮其因盜而乏
軍需也犯私塩者於律止坐徒罪而近年販賣私塩
至二十斤以上者有充軍之例蓋為其私販以
虧國課也似此之類難以枚舉所以救時之
弊亦皆輔治而行者一槩革去慮恐百弊
横生要時法不足以懲奸律言者又覆申明舊
例未免煩瀆
聖聽不可不詳加斟酌也但各須條例或因一人之建言
而行或因一事之有弊而設不能一適中其間有事
同而法異者有情輕而例重者或前後自相矛盾

或重覆莫知適從以致事不歸一而人難遵守誠有如
此史吳裕所言者在內問刑衙門一有不合於例者
大理寺悉行駁且在外問刑者既無叅駁有等不認
律例官員未免輕重任情合無自成化元年起至
二十三年止凡一應條例除輕重適中叅諸律意
而愜叅訪輿情而可行方照舊遵守外其或輕重失
倫矛盾不一及重復難以適從者盡行革去庶
使法有定規人易遵守今將會看應革條例開
坐具題奉
聖旨是老引并禁約僧行道童還照例行盜賊接手今
後有之化以上不悛的不分軍民人等都發邊衛
充軍職官奏處治欽此
成化元年九月該兵部奏
准紉軍在逃者發口外獨石馬營等處沿邊墩臺中瞭
半年蒲日原衛著役成化三年太子少
保兵部尚書白圭等奏
准紉軍在逃者限一箇月以裏出首送發着役在逃行
移面北直隸并山東河南陝西山西湖廣四
川都布按三司各該文書到日為始俱限
一箇月以裏首告免罪解發着役如違發
大同宣府等處極邊哨
前件查得成化十年十一月兵部右侍郎滕
昭等奏
准之後紉軍在逃照依常例送問發落免其守瞭情法
適中可以遵守其成化元年三月哨瞭事
例立法過嚴相應革去